

# 文昌市文城、清澜建成区雨污管道清淤、检测、 修复工程监理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文昌市水务局

代理机构：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6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6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文昌市水务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文昌市文城、清澜建成区雨污管道清淤、检测、修复工程工程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AHGH-G2019-0619

## 二、项目简介

2.1 建设地点：文昌市文城镇。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对文城、清澜检测区雨污管道 108.35km 进行清淤、检测、修复。其中：清淤疏通管道 108355m；管道检测 108355m；管道修复，非开挖局部修复 920 处，非开挖整体修复 380m。

2.3 服务期：90 日历天。

2.4 服务内容：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过程监理，具体事宜以监理合同为准。

2.5 采购预算：705500.00 元。

2.6 质量要求：合格。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

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最多担任 1 项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3.4 需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3.6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7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海口市海甸岛希克路 5 号海雁别墅 b 区二栋（万里桃花旁边路口直走一百米）；

4.3 标书售价：300 元；

4.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以上资料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采购代理机构，且必须加盖供应商原始公章，原件核验。

####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 1 号开标室。

#### **六、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次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文昌市水务局

地址：文昌市文城镇市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办公楼二楼水务局

联系人：林工

电 话：0898-6322216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中山南路福祥家园 4 栋 1 单元 1202 房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651333839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文昌市文城、清澜建成区雨污管道清淤、检测、修复工程监理
2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交货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	服务期	详见磋商公告
5	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100%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未满年度要求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企业成立时间以提供的营业执照时间为准）；</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或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加盖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最多担任 1 项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信誉要求：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4）投标人应登录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的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投标信息，并打印生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投标项目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5）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证明材料。（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对供应商伪造、涂改查询结果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将向相关检察机关进行举报，并按提供虚假材料而否决其投标资格）</p> <p>（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查询，若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否决其投标）。</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2个工作日前
10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2个工作日前
11	分包	不允许
12	偏离	不允许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4	投标截止时间	同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6	磋商保证金	<p><b>保证金的形式：</b>银行转账（含电子转账，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p> <p><b>递交截止时间：</b>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b>保证金的金额：</b>5000.00元（伍仟元整）</p> <p><b>指定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b></p> <p>账户名称：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账 号：6001206300016</p> <p><b>用途：</b>AHGH-G2019-0619 竞争性磋商投标保证金</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并盖单位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提交电子光盘或U盘）
20	投标报价的说明	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报价无效。 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1	装订要求	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
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25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督人共同检查。 (2) 开标顺序：随机。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0人，专家_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投标单位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详见磋商公告。
- 1.2 代理机构：详见磋商公告。
- 1.3 供应商：从代理机构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的供应商。
- 3.2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具备前述要求。
- 3.3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 4. 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未收到确认函视同确认。

##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未收到确认函视同确认。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并经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10. 首次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的要求进行首次报价。

10.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10.3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1.2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

11.3 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及项目名称。

11.4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5.1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2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报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文件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3.2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3.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响应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3.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4.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

致：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文昌市文城、清澜建成区雨污管道清淤、检测、修复工程监理

采购编号：AHGH-G2019-0619

注明：“请勿在本次磋商项目开标时间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或密封者，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接收。

#####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5.2 若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磋商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评审及磋商

##### 16. 开标

16.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 磋商小组

17.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4 评审小组专家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深化探讨与研究其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的有关内容。

## 18. 磋商和评审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4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18.5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最终报价总价的各项单价依据第一次报价总价和最终报价总价的差额率等比例调整**，**差额率=（第一次报价总价-最终报价总价）/第一次报价总价**。

18.6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

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六、定标及签约**

### **19. 定标原则**

1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2 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 **20. 成交通知**

20.1 定标后, 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 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代理机构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3.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24.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5.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七、政策功能

26.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7.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8.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9.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文昌市文城镇。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对文城、清澜检测区雨污管道 108.35km 进行清淤、检测、修复。其中：清淤疏通管道 108355m；管道检测 108355m；管道修复，非开挖局部修复 920 处，非开挖整体修复 380m。

3、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4、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过程监理，具体事宜以监理合同为准。

**二、本项目预算：705500.00 元**

**三、质量要求：合格。**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G F - 2012 - 0202 )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

地址：\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账号：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

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_\_\_\_\_。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工程进度完成 10%	10%	
第二次付款	工程进度完成 50%	40%	
第三次付款	工程进度完成 80%	30%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20%	
合计		100%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9. 补充条款

\_\_\_\_\_。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附件 1 首次投标函及其附录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 磋商保证金
-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附件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附件 9 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 10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 附件 11 监理大纲
-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附件 13 最终报价函

## 附件 1 首次投标函及其附录

### (1) 首次投标函

致：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承诺如下：

(1)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我们愿意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3) 本报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件编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有效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磋商保证金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的格式自拟，列出费用标准及测算明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及内容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附件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及内容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2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7-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7-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8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
- 7-9 资格证明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 7-2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7-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或缴纳税收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8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

说明：“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7-9 资格证明其他材料

## 附件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9 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元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 附件 10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主要岗位	姓名	性别	职称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注：拟派人员应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2019 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 11 监理大纲

##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附件 13 最终报价函

###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经磋商小组与我方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及我方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的磋商，现我方提交最终报价函，最终报价如下：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对我方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予以修正的内容还有\_\_\_\_\_。

2. 本最后报价函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本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竞争性磋商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3.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本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价格上有差异，则**最终报价总价的各项单价报价依据第一次报价总价和最终报价总价的差额率等比例调整**，**差额率=（第一次报价总价-最终报价总价）/第一次报价总价**。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最后报价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若未盖单位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则为无效报价函。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商务部分： 4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报价部分： 20 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4 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或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 2.4 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按 2.4 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20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3.2 磋商

3.2.1 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

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未满足要求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可不提供，企业成立时间以提供的营业执照时间为准。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或缴纳税收凭证；提供近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网络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	提供了证明供应商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b>结论</b>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8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9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1	其他	没有其他无效认定条件；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未通过。
- 2、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2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工程造价100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3分，满分12分。 证明材料：监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荣誉	11	①连续5年获得省级或以上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A级的得6分，B级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满分6分。 证明材料：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派服务团队	8	①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②拟派服务团队中，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各1名，配备齐全得4分，配备不齐全得0分，满分4分。 证明材料：提供上述人员的岗位证或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体系认证	9	企业具备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三个证书中具有1个的得3分，具有2个的得6分，三证齐全得满分9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满分
1	监理机构配置	10	根据供应商拟派监理机构的人员结构安排，进行评价： 安排合理，配备充足的：好 10-6 分； 配备基本满足工作要求的：中 5-3 分； 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差 2-0 分。	
2	监理大纲	15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管理措施： 分析合理到位，措施有效可行：好 15-10 分； 分析基本合理，措施具有一定可实施性：中 9-3 分； 分析不到位，措施不可行：差 2-0 分。	
3		5	进度控制方法： 方法合理，符合需求的：好 5-4 分； 方法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需求的：中 3-2 分； 方法不合理，不符合需求的：差 1-0 分。	
4		5	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 方法合理，措施有效：好 5-4 分； 方法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有效：中 3-2 分； 方法不合理，措施难以实施：差 1-0 分。	
5		5	造价、安全、环保控制方法及措施： 方法合理，措施有效：好 5-4 分； 方法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有效：中 3-2 分； 方法不合理，措施难以实施：差 1-0 分。	